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考核方式：客观题 考核分值：2~3分



扫我做试题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念

考点一 法的特征 | ★^①

(一)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具有代表全社会的属性

(1) 法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非个别人或集团的意志；

(2) 法也“尽可能关注”被统治阶级和社会弱势群体等的权利和利益。

2.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法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统治阶级不能任意立法。

老侯提示 这是对法的本质“更深层次”的认识。

(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国家意志性)

(三)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1. 法律规范的实施“并非”都依靠国家强制

2. 国家强制力“并非”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

3. 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社会主体“自觉”遵守和执行

4. 社会主体违法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时，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

关于“扫我做试题”，你需要知道

移动端操作：使用“正保会计网校”APP扫描“扫我做试题”二维码，即可同步在线做题。

电脑端操作：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进入“我的网校我的家”，打开“我的图书”选择对应图书享受服务。

提示：首次使用需扫描封面防伪码激活服务。

①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四)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的构成，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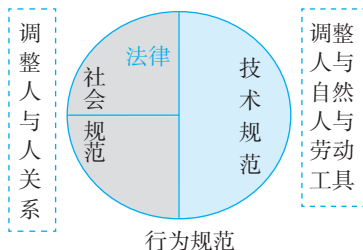


图 1-1 行为规范的构成

1. 法律规范与“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是行为规范的一部分。

2. 法律规范与“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部分，社会规范还包括“道德、宗教规范、风俗习惯、党纪规范”等。

3. 法律规范与“技术规范”

一般的技术规范不属于法律规范，特殊的“社会技术规范”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后，纳入法律规范的范畴。

4.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

(1) 联系。(2025 年调整)

①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

②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③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离不开法律约束。

(2) 区别。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区别，见表 1-1。

表 1-1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区别

区别	法律规范	道德规范
所属范畴	社会制度	社会意识形态
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并强调两者的平衡	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实施方式	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依靠社会舆论、人的内心信念以及宣传教育

考点二 法律体系 | ★

(一) 法律部门划分的依据

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二) 法律部门及其调整范围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1) 宪法。

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2) 宪法相关法。

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刑法

(1) 调整范围。

任何社会关系，发生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受刑法调整。

(2) 强制性突出。

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3. 行政法(纵向法律关系)

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

4. 民商法(横向经济关系)

民商法调整范围及内容，见表 1-2。

表 1-2 民商法调整范围及内容

项目	民法	商法
调整范围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
包括内容	物权、债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公司、证券、破产、保险、票据、海商等领域的法律规范

老侯提示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被划入民商法部门。

5. 经济法(纵向经济关系)

(1) 调整范围。

“国家”对经济活动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2) 包括内容。

税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法律制度、农业法律制度、自然资源法律制度、能源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等。

6. 社会法

社会法调整范围及内容，见表 1-3。

表 1-3 社会法调整范围及内容

调整范围	包括内容
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关系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关系	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 诉讼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引渡法。

老侯提示 行政复议法属于行政法法律部门。

(2) 非诉讼程序法。

人民调解法；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考点三 法律渊源 | ★★

(一) 种类及制定机关

法律渊源，见表 1-4。

表 1-4 法律渊源

渊源	制定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称“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下称“省级”)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下称“地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老侯提示 地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法律规定的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和地市级政府。 老侯提示 地市级政府有权制定“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地方政府规章
司法解释	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 老侯提示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国际条约和协定	—

老侯提示 法院的“判决书、案例”，“事业单位规章制度”等不属于我国法律渊源。

(二) 效力排序

1.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特别规定

1. 广义的宪法

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包括其他附属性宪法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2. 关于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见表 1-5。

表 1-5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

考点	制定	修改		解释
		一般情况	全国人大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考候提示 全国人大可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法律，其作出的法律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对行政立法权的限制

(1) 部门规章：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2) 地方政府规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考点四 法律规范 | ★★

(一) 法律规范的性质与特征

1. 性质

法律规范是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具体体现法律的属性、实现法律的功能。

2. 特征

- (1) 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
- (2) 规定主体的行为模式，具有可重复适用性和适用的普遍性；
- (3) 可操作性强，确定性程度高。

3. 区别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法律条文

- (1) 规范性法律文件：以规范化的成文形式表现出来的各种法的形式的总称。
- (2) 法律条文：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形式，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基本构成要素。
- (3) 三者关系。

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的关系，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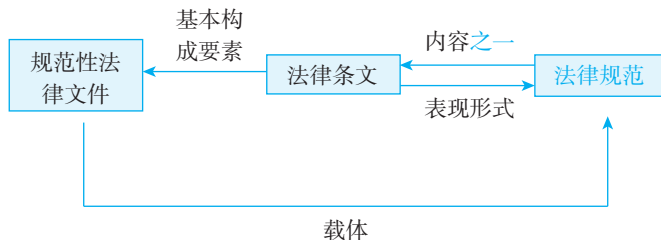


图 1-2 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的关系

老侯提示1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但法律条文还包含其他法律要素，如法律原则等。

老侯提示2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并非一一对应”，一项法律规范的内容可以表现在不同法律条文甚至不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以反映若干法律规范的内容。

(二)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的种类，见表 1-6。

表 1-6 法律规范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别		判定方式
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	授权性规范		可以、有权、享有××权利等
	义务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	应(当)、(必)须、有××义务等
		禁止性规范	不得、禁止
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及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	强行性规范		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
	任意性规范		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法律规范内容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		内容完备明确，无须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定
	非确定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	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有关国家机关确定
		准用性规范	没有具体内容，可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定

(三)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1.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由“假定(或称条件)、模式和后果”三部分构成

(1) 假定(条件)：法律规范的适用条件和情况。

(2)模式：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分为“可为、应为、勿为”。

(3)后果：法律规范所规定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为肯定式(合法后果)、否定式(违法后果)。

2. 掌握法律规范逻辑结构的意义

有的放矢的应对主观题法条。

第二节 法律关系

考点一 法律关系概述 | ★

(一) 法律关系特征

以法律规范为前提、以权利义务为内容、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社会关系。

老侯提示 “友谊、爱情、政党或社会团体的内部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的种类，见表 1-7。

表 1-7 法律关系的种类

划分标准	分类标准	举例
法律规范的性质	民事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	—
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	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	债权法律关系，劳动法、行政法领域的法律关系
产生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	调整性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
	保护性法律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

考点二 法律关系三要素 | ★★★

(一) 法律关系三要素的概念

1. 主体：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2. 内容：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客体：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二)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主体的分类

(1) 自然人。

我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

(2)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① 法人。

法人的分类，见表 1-8。

表 1-8 法人的分类

分类	具体包括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②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老侯提示 分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但不能独立承担责任，不属于法人。

(3) 国家。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① 权利能力：法律关系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② 行为能力：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① 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老侯提示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②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见表 1-9。

表 1-9 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精神健康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8 ≤ 且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续表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精神健康状况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18)	智力健全、精神健康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且<18)	

老侯提示 + 《民法典》规定:“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满”不包括本数。

(3)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①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②行为能力:同权利能力。

老侯提示 + 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实现。

(三)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见表 1-10。

表 1-10 法律关系的客体

分类	具体内容	举例	适用
物	自然物	土地、森林等	物权关系
	劳动创造物	建筑、机器等	
	广义的物	货币和有价证券	
行为	作为	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债权关系
	不作为	竞业禁止合同的客体是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或执业活动	
人格利益	公民(组织)的姓名(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人身关系
智力成果	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专利、商标等		知识产权关系
新客体	个人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

考点三 法律事实 | ★

(一) 法律事实的概念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

(二) 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的分类,见表 1-11。

表 1-11 法律事实的分类

分类	具体规定	
行为	判定标准	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包括内容	法律行为 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要求行为能力
事实行为 与意思表示无关，不要求行为能力。 典型行为：“创作、侵权”等		
事件	判定标准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包括内容	人的出生和死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时间经过

第三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考点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 ★★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见表 1-12。

表 1-12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考点	具体内容
指导思想(根本遵循、行动指南)	习近平法治思想
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根本目的	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总抓手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根本保证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基本原则	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③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⑤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司法部

第四节 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律制度

考点 高质量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 ★

(一) 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

1.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2.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3.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4.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二) 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1)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2)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3)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三) 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规定

1. 市场主体保护

(1) 保护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

(2) 平等保护要求。

平等使用资源、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3)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4) 保护知识产权。

(5) 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

2. 市场环境

(1)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 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5) 鼓励创新。

(6)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7) 规范政府涉企资金行为。

(8)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9)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0) 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监管，保障公用事业服务供给。

(11)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服务。

(12)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政务服务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2)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3)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

(4)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5) 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6) 不动产登记机构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7) 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

4. 监管执法

(1) 依法监管。

(2)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3) 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

(4)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5)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不予监管。

(6)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非现场监管。

(7) 推进综合执法。

(8)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5. 法治保障

(1)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2)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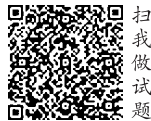
(3) 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5)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考核方式：客观题 考核分值：3~6分



扫我做试题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考点一 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 ★★★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见表2-1。

表2-1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特征	要点	区别事实行为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1) 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不构成意思表示。 (2) 表现于外的意思不是内在意思的“真实反映”，影响行为效力	事实行为（如创作、侵权、建造或拆除房屋等）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目的”仅指法律后果，不包括动机	事实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法律“直接规定”

老侯提示 “民事法律行为”区别于“其他行为”：人的某些行为不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如吃饭、睡觉、发呆），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2-2。

表2-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典型行为及注意事项
行为成立需 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免除、订立遗嘱等
	双方行为	绝大多数的合同行为。 老侯提示 要求意思表示全部一致，与是否有偿无关，如赠与合同
	多方行为	决议行为。 老侯提示 可以“多数决”的方式作出，对“表示者共同代表的法人”和“未表示同意的成员”均有拘束力

续表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典型行为及注意事项	
是否互为给付一定代价	有偿行为	如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等	(1)法律规定某些行为必须是有偿或无偿的,当事人不能约定; (2)有偿行为存在显失公平而无偿行为不存在;
	无偿行为	如赠与、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等	(3)有偿行为的民事责任通常重于无偿行为; (4)债权人主张行使合同保全的撤销权时,应考虑有偿行为人是否知情,无需考虑无偿行为人的主观意图
法律行为效果	负担行为	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 给付义务 ”(可能是作为也可能是不作为),产生“ 债法 ”效果	
	处分行为	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如“ 物权行为 ”	
是否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履行一定的程序	要式行为	如融资租赁、建设工程、技术开发;票据行为等	
	不要式行为	如买卖合同,可自由选择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	(1)主法律行为不成立(无效),从法律行为不成立(不生效)。
	从法律行为	如担保合同	(2)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丧失

(三)意思表示

1.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1) 判定。

①无相对人：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

②有相对人：如合同行为等。

老侯提示 单方行为 ≠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撤销权的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为单方行为，同时也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2) 意思表示的生效。

意思表示的生效，见表 2-3。

表 2-3 意思表示的生效

意思表示方式		生效时间		
无相对人		意思表示完成时		
有相对人	对话方式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		
	非对话方式	一般情况	“ 到达 ”相对人时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	指定特定系统接收	“ 进入 ”该特定系统时
			未指定特定系统接收	相对人“ 知道或应当知道 ”(下称“ 知道 ”)进入其系统时
	当事人有约定	从其约定		
公告方式	公告发布时			

2. 意思表示的形式——“明示或默示”

(1) 书面形式：书面文字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 口头形式。

(3) 推定形式：通过实施某种“积极的行为”，使他人可推定其意思表示。

(4) 沉默形式：以“消极的不作为”代替意思表示，只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符合交易习惯”时，才可视为意思表示。

【举例1】《民法典》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举例2】《民法典》规定：(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3. 意思表示的撤回

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考点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要件，见表2-4。

表 2-4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要件

类型	成立要件	生效要件
主体	当事人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内容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真实
客体	标的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老侯提示 特别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还要求特殊事实要素(实践行为→交付标的物)。

(二) 效力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见表2-5。

表 2-5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行为能力欠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有瑕疵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老侯提示 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